

下良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下政发〔2024〕10号

下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深化全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本镇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检查主体

下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二、管理对象

下良镇辖区内的所有企业及自然人

三、检查内容

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 55 项行政执法职权和 49 项镇级行政执法事项职权清单，依法、依规对辖区内企业、村民和其他管理对象开展执法工作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1、联合检查。联合长治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、县农业农村

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对相关管理对象开展综合行政检查，深化执法效率，保障执法质量。

2、日常监督检查。严格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对全镇所有企业以全年不少于四次的监督频率开展检查，采用突击、夜查、抽查等方式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

五、具体工作要求

1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。

2、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时应规范用语，文明执法，依法行政。

3、行政执法检查时，应当两个人以上参加，并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。

4、检查人员在检查时，检查过程中要有现场检查笔录，需附有现场检查照片，要尽可能实施全过程音像记录。

5、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依法处理，依法应移送其他部门查处的案件，按有关规定做好移交工作。

6、加强检查结果运用，及时将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通过相关公示网站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。

7、在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，要严肃工作纪律、廉政纪律。

8、行政执法检查时涉及到需要保密的事项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